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仲瑋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2至5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115年8月3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態樣僅既、未遂有別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、反映之人格特質、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有期徒刑6年8月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填具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曾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日期		113/11/26	113/11/25	113/11/2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061號	臺南地檢11年度偵字第15293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262等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7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97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
	判決日期	114/02/25	114/12/23	114/12/1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7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97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4/18	115/02/03	115/01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976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54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3號
		編號1-4屏東地檢聲請定刑中。		

編號	4	5	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6月	
犯罪日期	113/11/25	113/10/30	
偵查(自訴)機關	屏東地檢114年度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	

年度案號		少連偵字第27號	字第1050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屏東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4號	
	判決日期	115/04/20	115/04/23	
確定判決	法院	屏東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6/04	115/06/26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屏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70號	
		編號1-4屏東地檢聲請定刑中。		